关于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16日起，调整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短融ETF，扩位简称：短融ETF，基金代码：51136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从2020年9月1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自10000份调整为2000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46号文准予注册，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9月2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9月1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0年9月23日，即2020年9月23日为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现增加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A类：008831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C类：008830	
4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广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49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10月1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调整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9月25日，即本基金于2020年9月25日结束募集，并自2020年9月2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2020年7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广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广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9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93人，代表股份数为335,114,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为4,602,3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数330,512,3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3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54,364,6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602,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49,762,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9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300MW光伏平价上网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175,343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7197%；反对938,8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2801%；弃权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425,3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22%；反对938,8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冬雪律师、李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9.7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9.43元/股
- 文灿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9月17日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文灿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目前，“文灿转债”的转股价为19.7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7月21日，以9.18元/股的价格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79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文灿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文灿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的调整公式，其中，P0为目前转股价格19.78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9.18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3.41%（7,900,000股/231,600,426股）。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43元/股，“文灿转债”2020年9月16日停止转股，2020年9月17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39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暨股份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股份”）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5.09%减少至31.87%。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电力神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力神股份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中电力神及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将所持力神股份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通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科创”）。

中电力神将持有的力神股份307,954,37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80%）无偿划转至诚通科创，电科投资将持有的力神股份283,441,95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38%）无偿划转至诚通科创。划转完成后，中电力神和电科投资不再持有力神股份股权。近日，中电力神、电科投资与诚通科创就力神股份重组事项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力神股份和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具有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变动后，中电力神不再持有力神股份的股权，目前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力神	262,010,707	31.87%	中电力神	262,010,707	31.87%
力神股份	26,435,121	3.22%	—	—	—
合计	288,445,828	35.09%	合计	262,010,707	31.87%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力神股份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341,935,665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36.7769%。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5,236,9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99%。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数为377,172,606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40.5668%；其中中小股东8名，代表股份数为35,616,503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3.83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169,80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613,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9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后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3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20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会后二次反馈意见。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9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2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37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会后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更新，相关内容在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以下为具体修订内容：

1、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标的资产（一）：欣威科技”之“四、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收益法”补充披露欣威科技产品单价预测和标的资产作价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2、上市公司已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第六章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标的资产（二）：中润靖杰”之“四、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收益法”补充披露中润靖杰销售收入预测和标的资产作价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8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提示性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内容：

特别提示：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正式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健先生。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但需履行交易各方的审核决策程序；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将涉及管理层收购，需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更正后内容：

特别提示：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正式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健先生。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与质权人签署三方协议，并需解除目标股份相关司法冻结，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但需履行交易各方的审核决策程序。

更正前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与苏州恒好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34,559,54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3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苏州恒好投资。其中，马玲芝女士转让所持公司的22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4%，张亦斌先生转让所持公司的108,559,54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0%。若本次转让全部顺利实施完成，苏州恒好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23.34%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健先生。

更正后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与苏州恒好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34,559,54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3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苏州恒好投资。其中，马玲芝女士转让所持公司的22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4%，张亦斌先生转让所持公司的108,559,54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0%。若本次转让全部顺利实施完成，苏州恒好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23.34%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健先生。

更正前内容：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本协议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完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更正后内容：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操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王操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王操先生简历如下：

王操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长期居留权。历任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省区经理，方太集团大区经理，德意电器北方大区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截至目前，王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71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富控2019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ST富控2019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6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就《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55）。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监管工作函》，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工作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但因《监管工作函》中相关事项较为复杂，且对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影响重大，公司拟将《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截止日期再次顺延5个工作日。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快《监管工作函》的落实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40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在2020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7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时间：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9:30至12:00

●方式：网络召开，“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9:30至12:0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杨明才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映红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